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利润分配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4月16日，贵所向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传动”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第二条内容为：“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3日上市交易，公司多位高管持有公司的首发限售股即将解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转增与上述高管持股解禁是否相关。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持有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禁之日起1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吴江、吴良行、刘青林、张春生、黄军辉、高奇、齐子坤总共7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7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自拥有的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持有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其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与上述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解禁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裕明
王裕明

牟军
牟军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